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德国劳动法

[德] 雷蒙德·瓦尔特曼/著
沈建峰/译

法律出版社

当代德国法学

Repräsentative Deutsche Rechtsliteratur d

德国劳动法

Arbeitsrecht

[德] 雷蒙德·瓦尔特曼 著

Raimund Waltermann

沈建峰/译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劳动法 / (德)瓦尔特曼著;沈建峰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2

书名原文:Arbeitsrecht

ISBN 978 - 7 - 5118 - 7207 - 4

I. ①德… II. ①瓦…②沈… III. ①劳动法—德国
IV. ①D951.62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69925号

德国劳动法

[德]雷蒙德·瓦尔特曼 著
沈建峰 译

责任编辑 吕丽丽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版本 2014年12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22.625 字数 540千

印次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207 - 4

定价:6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德国劳动法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

编译委员会主任

米 健

编译委员会成员

王洪亮 冯 军

田士永 米 健

邵建东 张 彤

郑永流 舒国滢

本书责任编辑

田士永

编辑部主任

张 彤

编辑部副主任

沈建峰 刘 铭

编辑部成员

刘 铭 沈建峰

张 彤 钟云龙

颜晶晶 傅广宇

选题推荐人、顾问

伯阳/科隆大学

Björn Ahl, Universität Köln

乌韦·布劳洛克/弗莱堡大学

Uwe Blaurock, Universität Freiburg

何意志/科隆大学

Robert Heuser, Universität Köln

鲁尔夫·克努特尔/波恩大学

Rolf Knütel, Universität Bonn

赫尔穆特·科尔/法兰克福大学

Helmut Kohl, Universität Frankfurt

罗士安/明斯特大学

Sebastian Lohsse, Universität Münster

孟文理/帕骚大学

Ulrich Manthe, Universität Passau

胜雅律/弗莱堡大学

Harro von Senger, Universität Freiburg

Arbeitsrecht
17., neu bearbeitete Auflage
by Dr. Raimund Waltermann
ISBN 978 3 8006 4890 0
©Verlag Franz Vahlen GmbH, München 2014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14-7680

本书翻译得到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
和德国科学基金协会的支持

**Die Übersetzung erfolgte mit
Unterstützung des DAAD und des
Stifterverbandes für die Deutsche Wissenschaft**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总序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之缘起,在乎“取法人际,天道归一”之理念。

天地渺渺,众生芸芸;然天地何以长存不灭,众生何以繁衍不息?此中必有亘古于今之一般法则。天地者,自然之谓;众生者,乃自然所赋生灵之长,人也。而人所以居万物之首而为生灵之长,概因其不仅是生于自然,而且还能领悟于自然,进而以理性和智慧的劳动创造受益于自然。由此而论,天地间至真至善至美,莫过于人与自然之和谐融合。正如庄子所说:“知天之所为,知人之所为者,至也。”而中国哲人所言“天人合一”,实际表明着人类的最高智慧和境界。但是,最高的智慧未必是功利的智慧,最高的境界往往不是现实的境界,此乃人类虽为万物灵长,但又归于万物的本性使然。尽管不无缺憾,但却理所当然。纵观古往今来,可知人类始终是在理想与现实、理性与物性的矛盾状态中存在发展。不过,人出于其自然本性但又以其理性确认的社会秩序,又使之在这种永远不会解消的矛盾状态中生存发展成为可能。

自古以来,食色之性、交往之需、名利之求、

功德之义,无论国人洋人、权贵庶民,众生莫不有之;唯每人认取之价值,或此或彼因人因地因时而异。但基于人之本性所产生的社会,无论东方西方,必然有其共性。于是有老子的古训:“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而希腊的斯多葛哲人也说:“按照自然而生活。”由此可知,同属自然之人类,本有其共同的理念与法则。以法律而言,中国、西方法律虽文化传统各异,然毕竟都是人类社会的法律,必然有其共同的人性内涵。所以,考察法律,应着眼超越地域、国度和民族,甚至超越时空的人际层面,努力发现本来属于整个人类的理念和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寻求并促进人与人、民族与民族、国家与国家之间越来越普遍深入的交往。吾人之规可为他人所取,他人之法可为吾人所用,概其皆出乎人之本性。所以“取法人际,天道归一”,当为人类社会法律进步之最高思想境界。以迄今历史度之,人类生存发展的必然趋势是越来越普遍深入地相互结合和依赖,经济的全球化和文化的世界化正在相辅相成地迅速演进。在人类发展进程中,产生于人类本性的共性愈多愈充分地为人所认识,则人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交往就愈可能有效和平地进行。作为人类社会的行为规范,任何国家的法律都是人与人之间实现交往、确定关系及秩序的最重要途径。就此而论,可断言未来人类的发展与和平,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全人类在法律法则上的沟通与趋同。

本着取法人际或取法自然的理念,当代德国法学名著译事拟系统全面地翻译当代德国法学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果。因为德国法不仅为可取之一方法律,而且还与当代中国法制有着特殊的关联。事实上,当代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的法制是基于清末民初之际的法律改制发展而来。当时采纳了欧洲大陆法系法制模式,而其中又以汲取德国法律,特别是民法、刑法居多。不仅如此,20世纪以来中国法制和法学的发展还颇受德国法制和法学的影响,现今中国法制和法学的不少思路实际都与后者有关联。因而,中国

法制建设和法学进步自然更容易从德国法制与法学中获得启发。此外,由于近代德国历史法学派和学说汇纂学派对罗马法和罗马普通法的系统研究与整理,近现代德国法学形成并获得了其本身独有的特色,其丰富成熟的法律理论与教条,恰恰是目前乃至 21 世纪我国法学与法制建设所迫切需要的。

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的选题范围包括法哲学和法的基本理论、国家法、法律史、民法和商法、经济法、刑法、国际私法等内容。选题标准是:德国乃至欧洲法律界已经普遍公认为经典的名著,或在德国普遍使用的有代表性的教科书。与此同时,亦根据我国的实际需要翻译介绍一些有关法律文化背景方面的工具书和著名法学家的传记。初步选题首先由德国学者提出,然后由编委会综合各方面意见,最后根据我国实际需要确定翻译选题。为保证翻译质量,翻译工作严格采取译、校和三审程序。每部译著由一责任编辑审阅或校对。译稿一审通过后,编委会和编辑部就一审提出的问题召开由德国教授和有关译者参加的翻译工作会议;在此基础上,译者还专程前往德国与作者或有关学者探讨翻译的疑难和细节问题。在此方面,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DAAD)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在赴德改稿基础上提出的第二稿通过二审后,由译者进一步修改、润色定稿,复经审阅后交付出版社。

系统翻译德国法学名著的想法由来已久,但正式酝酿于 1997 年秋,经过近一年的准备筹划,于 1998 年秋开始实施,拟于 2005 年完成全部选定书目的翻译。应该说,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的霍恩贝格尔先生(U. Hornberger)和原法律出版社社长贾京平先生对促成此项翻译计划起了重要作用,现任社长黄闽先生多年来亦助之鼎力。而此项翻译计划能够顺利实施,亦诚有赖编委会和编辑部各位同人的共同志趣和辛勤工作。六位德国著名学者考夫曼(A. Kaufmann)、克茨(H. Kötz)、克努特尔(R. Knütel)、何意志

(R. Heuser)、孟文理(U. Manthe)和胜雅律(H. von Senger)教授在计划拟定、选题推荐和具体翻译工作中均给了我们以宝贵帮助。德国大使馆柯灵博士(Tilo Klinner)、李雅思先生(Mathias Licharz)、毕满天先生(Matthias Biermann)以多种方式推动此项翻译计划。德意志学术交流中心波恩总部的比尔克博士(Klaus Birk)和奥托女士(Susanne Otto)及该中心驻北京代表处历任主任史翰功博士(Hansgünther Schmidt)、施多恩博士(Thomas Schmidt-Dörr)和韩北山先生(Stefan Hase-Bergen)等,亦对此计划给予了热情和有力的支持。更要提及的是,江平、谢怀栻、潘汉典和王泽鉴等法学界前辈对于此项工作始终给予着关注和支持。中国政法大学有关部门亦对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帮助。法律出版社张波、卞学琪先生对出版工作兢兢业业、认真负责;朱宁女士和她的同事也一丝不苟、精益求精。在此,谨对上述所有法律界同人和有关机构表示由衷的谢意。我之所愿,所有参与此项计划和给予该计划关注和支持的人,都能从此处呈献的工作成果中得到虽非物质的,但却真实诚恳并有长久价值的酬劳。因为,倘若这些成果能够在21世纪和中华崛起之际被赋予些微历史和现实意义的话,那么它将胜于所有致谢和嘉言。



2013 年春于京城蓟门

中文版序言

非常荣幸能看到这本由阿尔弗雷德·泽尔纳于1969年奠定基础,由我从第13版(2003)开始续写,目前已出版第17版的教科书能被翻译成中文。衷心感谢德国洪堡基金会联邦总理奖学金获得者,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系副教授沈建峰博士所做的翻译工作,也感谢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编委会推荐翻译本书。

德国劳动法发端于19世纪,由三个部分构成(边码3,18以下)。其起源于劳动保护法的规范;在普鲁士,1839年禁止在矿山和工厂中雇佣儿童(边码20,28)。19世纪下半叶,工会制度得到了发展(边码21,30,38),这种发展汇入到了1918年的《团体协议法》中;《团体协议法》是集体劳动法的核心在此之外还存在着工厂中的参与决定法。日益精密的劳动关系法形成于20世纪;劳动关系法是当代劳动法发展的重点。

本书对德国劳动法当今状态的介绍植根于历史发展的基础之上。德国劳动法产生于一个漫长的过程。它发端于劳动保护法,而劳动保护法遵循着公法的规则,其解决问题之道在于国家规制和通过行政机关监督对其的遵守。德国的集体劳动法,自19世纪末以来,形成了两个建构层面。首先是面对国家的反对,团体协议自治得到了发展。从1949年开始,工会与雇主协会或雇主之间就劳动条件的谈判得到了宪法(《基本法》第9条第3款)保障。在此之外还存在着工厂层面工厂委员会的参与决定;在公共服务领域人事委员会的参与决定。参与决定首先涉及人事决定和对工厂中日常事务的决定(参见《工厂组织法》第87条)。劳动关系法在

“二战”之后得到了发展并修正了私法的一般规则。

在德国,劳动法也处于变动之中。当今,在改变了的劳动世界中,团体协议自治在建构力量上不再像工业社会时代那样极为有效。首先是在服务业劳动中,人们比以前更少地谈论集体模式。同时,在最近几年,制定法对劳动关系的规制以及法院(联邦劳动法院、联邦宪法法院、欧洲法院)对劳动关系法问题的解释受到了重视。团体协议自治日渐缩小的规制能力部分为立法所承接,例如法定最低工资。在劳动关系法中,本书不仅致力于展示当代的法律状态,而且也展示了其在一般民法和教义学中的根基。

本书一方面是劳动法的体系性概要。在德国,它所考虑的是为大学中劳动法必修课的学习以及紧接着大学学业的公务员见习提供劳动法资料。但本书通过深入论证,指出争议问题以及通过(以小字体印刷的)深入阐述也使得有问题意识的学习和复习成为可能。它也可以作为大学中深入的劳动法重点学习的考试准备材料。小字体印刷的部分在初次接触劳动法时可以先放一边。在进一步研究劳动法时,它将有助于问题的理解。

本书第 17 版所处理的法律截止到 2014 年 7 月。感谢波恩大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的同人热心而专业的帮助。

雷蒙德·瓦尔特曼

2014 年 7 月 1 日

于波恩

德文第 17 版前言

经本次全新修订,本书所涵盖的法律截止到 2014 年 7 月 15 日(《联邦法律公报》2014 年第 1 卷,第 899 页)。

本次再版再次对论述彻底进行了紧凑处理,增加了案例的数量和概要。(国内和欧洲的)司法判决和法律科学的发展被严谨地予以吸收。在第 17 届立法会议任期内,法律的修订较少。2014 年 7 月 3 日通过的《团体协议自治强化法》的内容被全面吸收进了本书,该法也包含着《最低工资法》。

本书一方面继续致力于成为可供必修课和见习生使用的关于劳动法的体系性概要,另一方面通过深入的介绍、对争议问题的提出以及(以较小字体印刷的)深入分析,也可用于有问题意识的学习和复习。本书另外还可作为以劳动法为专业领域的考试准备的基础著作。在首次阅读本书时,可以忽略以小字体印刷的部分,在进一步研究劳动法时,它将促进对问题的理解。

我所在研究所的同人以其对劳动法及其阐述的极大兴趣和专业知识参与了本书修订。此次修订,特别写到学术助手马丁·阿塞马赫(Martin Assenmacher)、安东尼尔·赖特尔(Antonia Reitter)、斯特凡·赛韦特(Stephan Seiwerth)以及约阿西姆·文宁(Joachim Wenning)等的支持,他们向我提出了建议和讨论论文,对本书做了文字检查。感谢教席秘书卡塔利玛·迈斯纳(Catharina Meißner)对原稿文本的处理。也要衷心感谢所有其他参与其中的人。

对您所提出的指点和建议一如既往地表示感谢。(波恩大学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 Adenauerallee 8a, 53113, 波恩,
Waltermann@jura.uni - Bonn. de)

雷蒙德·瓦尔特曼

2014 年 7 月

于波恩

缩略语目录

所使用的缩略语或者从其本身就可以理解,或者可以在基希纳(Kirchner)《法律语言缩略语》中可以查看,2013年第7版。特别提及的是:

AAG	Aufwendungsausgleichgesetz	《费用补偿法》
ABG	(preuß.) Allgemeines Berggesetz	《(普鲁士)矿山法》
ABl.	Amtsblatt	(登载官方文件的) 公报
AentG	Arbeitnehmer-Entsendegesetz	《跨境劳务派遣法》
AFG	Arbeitsförderungsgesetz	《劳动促进法》
AGG	Allgemeines Gleichbehandlungsgesetz	《一般平等对待法》
AP	Arbeitsrechtliche Praxis (ab 1954 Nachschlagewerk des Bundesarbeitsgerichts)	《劳动法实务》(自 1954 年起为德国劳动 法院参考书)
ArbGG	Arbeitsgerichtsgesetz	《劳动法院法》
ArbRGegw	Arbeitsrecht der Gegenwart (Zeitschrift)	《当代劳动法》(杂志)
ArbSchG	Arbeitsschutzgesetz	《劳动保护法》
ArbuR	Arbeit und Recht(Zeitschrift)	《劳动与法》(杂志)
ArbZG	Arbeitszeitgesetz	《劳动时间法》

续表

ARS	Arbeitsrechtssammlung (vormals Bensheimer Sammlung)	《劳动法汇编》(以前称为本斯海姆汇编)
ATG	Gesetz zur Förderung eines gleichenden Übergangs älterer Arbeitnehmer in den Ruhestand (Altersteilzeitgesetz)	《老年劳动者平稳过渡至退休法》(老年人非全日制法)
AuA	Arbeits und Arbeitsrecht (Zeitschrift)	《劳动与劳动法》(杂志)
AÜG	Gesetz zur Regelung der Arbeitnehmerüberlassung	《劳务派遣规制法》
AZO	Arbeitszeitordnung	《劳动时间条例》
BAG	Bundesarbeitsgericht	联邦劳动法院
BAGE	Entscheidungen des Bundesarbeitsgerichts-Amtliche Sammlung	《联邦劳动法院判决集》——官方汇编
BArBl.	Bundesarbeitsblatt	联邦劳动公报
BB	Der Betriebs-Berater (Zeitschrift)	《经营顾问》(杂志)
BBiG	Berufbildungsgesetz	《职业教育法》
BDA	Bundesvereinigung der Deutschen Arbeitgeberverbände	德国雇主协会联邦联合会
BeckRS	Beck-Rechtsprechung (beck-online)	贝克判决 (Beck-online)
Bensh. Slg	Bensheimer Sammlung	《本斯海姆汇编》
BErzGG	Bundeserziehungsgeldgesetz	《联邦教育金法》